



首都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实验试剂、耗材 及小额设备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

遴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ZTXY-2023-F29788)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

代 理 机 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书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申请人须知资料表	16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	协议书格式	38
第六章	项目概况	49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标准	52

第一章 遴选邀请书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首都医科大学委托，对其“首都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实验试剂、耗材及小额设备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进行遴选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遴选。

1. 项目编号：ZTXY-2023-F29788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实验试剂、耗材及小额设备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

3. 遴选内容：能够直接提供实验试剂、耗材及小额设备等的供应商。

4. 遴选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300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5. 获取遴选文件时间和地点及方式：

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获取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

获取文件方式：现场获取，无需携带资料。

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现场递交，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08:30—10: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9. 凡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西头条 10 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老师 010-83911949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项目联系人：李响、王文姣、周姗、成志凯、王师安、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75

邮 箱：baoming_ztxy@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 说明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申请人

1. 本项目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遴选内容：指本遴选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申请人：指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合格申请人。
5. 申请人：指符合本遴选文件规定并参加遴选的申请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申请人是合格的申请人，可以参加本次遴选：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申请人；
 - (9) 供应商须具有能够直接提供实验试剂、耗材及小额设备等的能力。
7. 申请人在遴选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

一经发现，其申请人资格将被取消。

8. 申请人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遴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申请人应当在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9. 申请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10) 将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遴选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遴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资格入围，本项目不涉及款项）。

(三) 投标费用

申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遴选文件

(一) 遴选文件构成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遴选文件。遴选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遴选邀请书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申请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协议书格式

第六章 项目概况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标准

2. 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遴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 遴选文件复核

申请人必须检查遴选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申请人应认真审阅遴选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申请人须知、协议书、采购要求等。如果申请人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遴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申请人自负。如申请人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遴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申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申请人应对遴选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遴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申请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构成

1. 申请人应完整地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资格证明文件**

*2-1 供应商需提供在供应商遴选系统注册成功的相关信息（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

致)等。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授权代表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2-4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2-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2-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2-8 信用记录(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2-9 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承诺书(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2-10 供应商应为生产厂家或取得生产厂家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产品经营许可证/商标注册证,授权代理书,经营产品声明等(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附件 3——供应商所投产品清单(品牌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附件 4——供应商如果经营特许经营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许可证,如销售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上传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上传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一类、二类需持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三类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附件 5——近三年业绩表

附件 6——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附件 7——封面格式

附件 8——背脊格式

2. 所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遴选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处理。

（三）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 申请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遴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响应文件附件的形式编写，响应文件附件的幅面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并按响应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

3. 申请人应注意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申请人在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四）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申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申请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电子版【U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申请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附带拟签订合同两份加盖骑缝章（公章或合同章）且正反打印。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申请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应填写全称。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申请人的签字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5. 申请人公章是指与申请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申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和定点供货协议书一起密封，装在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定点供货协议书”2份的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申请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申请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申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序号：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项目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申请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字母+数字（见邮箱，每个单位都不一样，例如：A1、B3、F6）]

5. 如果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申请人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申请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将予以接受。

2. 申请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申请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申请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申请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标

（一） 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根据遴选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二）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第 7 章。

4. 只有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申请人才属于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方可入围。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申请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申请人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申请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申请人的相对排序。

2. 在确定入围供应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遴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遴选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处理。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申请。

（五）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凡与本次遴选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申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申请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串通投标，其申请无效：
 - （1）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确定入围

（一）入围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只有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申请人才属于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方可入围。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要求，选取入围供应商。
2. 审查将根据申请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审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申请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3. 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申请人全部入围。

（三）入围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入围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质疑与询问

1. 申请人对入围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入围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请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遴选文件、遴选过程以及入围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遴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七 遴选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申请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申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第一章	<p>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p> <p>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西头条 10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王老师 010-83911949</p> <p>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p> <p>项目联系人：李响、王文姣、周姗、成志凯、王师安、鲁智慧</p> <p>电 话：010-51909075</p> <p>邮 箱：baoming_ztxy@163.com</p>
第二章、一 (一) 6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条款号	内 容
	<p>(8)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申请人；</p> <p>(9) 供应商须具有能够直接提供实验试剂、耗材及小额设备等的能力。</p>
第一章、三 (四) 1	<p>投标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p>
第一章、三 (五)	<p>本项目不收取遴选保证金。</p>
第一章、三 (六) 1	<p>申请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1</u> 份，电子版【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申请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附带拟签订合同两份加盖骑缝章（公章或合同章）且正反打印。</p>
第一章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现场递交；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08：30—10：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p>
第二章、六 (一)	<p>入围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p> <p>只有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申请人才属于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方可入围，不限定数量。</p>
第六章	<p>合作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适用于本申请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条款号	内 容
无效标 条款	<p>(1) 响应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2) 未按照“附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如下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① 供应商需提供在供应商遴选系统注册成功的相关信息（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等。</p> <p>②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p> <p>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授权代表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p> <p>④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p> <p>⑤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p> <p>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p> <p>⑦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p> <p>⑧ 信用记录（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p> <p>⑨ 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承诺书（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p> <p>⑩ 供应商应为生产厂家或取得生产厂家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产品经营许可证/商标注册证，授权代理书，经营产品声明等（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p> <p>(3) 未提供“供应商所能提供的产品清单”（包括：产品型号/品牌等）（品牌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p> <p>(4) 供应商如果经营特许经营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许可证，如销售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上传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上传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一类、二类需持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三类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p> <p>(6)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p>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申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申请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
授权_____（申请人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实验试剂、耗材及小额设备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遴选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遴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遴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遴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公司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遴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申请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遴选文件的规定。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遴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本申请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11.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做虚假

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2. 与本遴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申请人全称： _____（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供应商需提供在首都医科大学技术物资管理平台注册成功的相关信息等**

注册地址为：（<https://tmallab.cn/sdykdx/#/index>）

（供应商须提供在供应商遴选系统导出《基本信息表》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件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说明：

1. 申请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授权代表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件 2-4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所属月份 9 月至 11 月）内，银行为申请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申请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为电子件，申请人应出具说明材料）；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申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申请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说明:

1. 申请人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所属月份 6 月至 11 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件 2-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说明:

1. 申请人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所属月份 6 月至 11 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申请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件 2-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声明

致：首都医科大学

我公司（公司全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8 信用记录

说明：

-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 ②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附件 2-9 ——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承诺书**

（内容自拟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件 2-10 供应商应为生产厂家或取得生产厂家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产品经营**

许可证/商标注册证，授权代理书，经营产品声明等

（供应商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件 3 供应商所能提供的产品清单**

（包括：产品型号/品牌等，品牌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保持一致，格式自拟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件 4 供应商需要经营特许经营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许可证，如销售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上传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上传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一类、二类需持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三类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如有，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保持一致格式，供应商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件 5——近三年业绩表

(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遴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文件

序号：

首都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实验试剂、耗材及小额设备定点供应商
遴选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申请人电话：

申请人传真：

申请人邮箱：

投标 日期：

附件 8——背脊格式

××有限公司

（注此处写投标人名称）

页名称：

第五章 协议书格式

定点供货协议书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实验试剂、耗材
及小额设备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定点供货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

乙方：

依据“首都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实验试剂、耗材及小额设备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遴选结果和招标代理机构向乙方发出的入围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首都医科大学试剂、耗材及小额设备定点采购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协议供货资格期限、供应范围及要求

1.1 本协议授予乙方为甲方实验试剂、耗材及小额设备采购定点供应商资格，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供货范围仅为生物试剂、化学试剂（限普通化学试剂）、耗材及小额设备（以下统称为“商品”），不得销售上述范围外及范围内资质不满足的商品。根据学校有关要求，不得在平台上销售北京市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商品、《危险化学品目录》内商品、易制毒试剂、实验气体、液氮液氦、药品（含兽药）、实验动物、动物垫料饲料、高压锅等特种设备和放射源放射装置等辐射安全监管设备及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1.3 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配合甲方开通技术物资采购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为“定点采购平台”）的 VPN 账号，未按时开通 VPN 账号的公司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1.3.1 乙方应及时将符合规范的商品按要求录入到定点采购平台中，如因供应商品超出经营范围或商品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所有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应将有效期内的资质文件扫描版（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定点采购平台；在有效期过后应及时更新资质文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拟采购商品所涉及的公司经营资质或商品授权经销资质/经营许可，如乙方无法提供，甲方有权放弃成交。

1.3.3 乙方录入定点采购平台的商品类别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严禁提供非所投类目的商品。

1.3.4 乙方提供的商品名称，应以规范的中文及英文名称命名，以便甲方订购人检索、查询。

1.3.5 乙方提供的商品属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上传的商品信息中

应注明类别。

1.3.6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遴选上传的商品，在保证供应的前提下，商品数量原则上应控制在 20000 条内。

1.4 商品报价

1.4.1 在定点采购平台内的报价不应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同类产品的主流采购平台售价的均价），甲方订购人保有议价的权利。

1.4.2 如甲方接到关于乙方调整定点采购平台内商品报价导致显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投诉，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执行处罚。

2. 双方的职责范围

2.1 甲方负责首都医科大学实验试剂、耗材及小额设备定点采购的技术管理和服务工作，包括定点采购平台的维护和使用管理、合同管理、到货验收、财务结算、供应商管理等工作。

2.2 甲方负责建设定点采购平台，通过定点采购平台对乙方及其采购活动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该平台的使用不收取乙方任何费用。

2.3 乙方在定点供货过程中实施的所有行为应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各种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乙方在定点供货过程中应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交易的正常秩序，不从事与交易无关的行为。

2.4 乙方保证提交到甲方管理系统的所有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准确的。

2.5 乙方应遵守甲方管理规定，乙方提供的资质及商品信息应真实、准确，在确认订单前与订购人沟通订单信息、交货期、效期、存储条件、结账响应及时度等关键事宜，负责向甲方订购人提供合格商品，并对商品出现的质量、货期、授权等异议进行及时处理，如出现违反该条款的事件或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责任。

3. 采购方式及要求

3.1 甲方订购人直接在定点采购平台上选择商品并提交订单，必要时订购人可直接联系定点供应商就商品详情进行沟通，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订购人提出的问题。

3.2 乙方确认订单后应按甲方订购人要求，及时组织供货、验收及售后，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实验活动。

3.3 乙方不得擅自对已接到的甲方订单进行退单、废单等处理，因此引发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如个别商品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 24 小时内

通知甲方订购人，并协商解决。

4. 产权保护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订购人在使用该商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经营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 商品有效期

5.1 乙方应保证试剂有效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出具终验证明之日起不少于商品质保总期限的四分之三。试剂的有效期为本协议乙方所承担的生产质量保证期。乙方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试剂质量保证责任（因甲方订购人储存不当引起的试剂问题除外）。

6. 包装标准

6.1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商品,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或特殊试剂的保温处理,确保商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商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指定商品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 质量保证

7.1 实验试剂的有效期为本协议乙方所承担的生产质量保证期;实验耗材及小额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以下订单时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需在订单中注明)为准,不得少于12个月。没有约定的质保期为12个月。

7.2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乙方所售商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可执行地方标准、经备案的企业标准;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商品的质量负完全责任。

7.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商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商品说明书的性能。在商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4 发现商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订单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商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商品或部件,试剂应在48小时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以保证甲方订购人实验进度。如果乙方收到通知未在上述时间内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5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小额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明确所提供仪器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7天，总计超过15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量保证期顺延，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质量保证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量保证期后，乙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8. 配送及伴随服务

8.1 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按协议要求对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订单为准。原则上乙方于甲方订购人提交订单后24小时内对订单进行确认，乙方确认订单后48小时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顺延。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商品与订单承诺的商品货号规格及品牌相一致。

8.2 乙方应按照订单约定的交货期，配送商品并提供伴随服务，配送时乙方应到场参与验收。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商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订购人。如果甲方订购人不认可乙方提出的延误理由，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到货的违约责任。

8.3 乙方应提供以下伴随服务。

8.3.1 商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8.3.2 提供商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8.3.3 对商品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有效期不符合要求或其他不合格包装的货品及时更换；

8.3.4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商品的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商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商品符合协议规定的文件。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9.2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前上传货物照片并填写质量保证期。商品运抵现场后即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由甲方采购部门、使用部门及乙方送货人员三方共同完成。对不符合协议约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9.3 乙方携带商品至甲方采购部门处验收时，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全部甲方参与验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及微信等方式通知），待甲方参与验收人员认可后方可送

货，如因乙方未通知甲方而造成的后续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付款条件

10.1 乙方每笔订单的报价应为完税价，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保险费，进口商品还应包括商品进口关税、增值税、代理费等。甲方不承担订单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0.2 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部门的时间要求发起结算并开具发票，并将报销结算所需材料（包括预约单、发票、发票验真伪、验收单、合同等）提交定点采购平台内。乙方需在每月为当月及上月未结算订单留置足够额度的发票，不得以发票短缺为由拒绝甲方当月开具发票的要求。如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甲方结算工作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0.3 乙方应在在商品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材料。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完成结算，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11. 索赔

11.1 如果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协议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商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根据协议第 7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协议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商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商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商品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商品更换缺陷商品。对于设备耗材、小额设备，用新零件、部件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协议第 7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作答复，按

照本协议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保证提交到甲方管理系统的所有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造假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取消乙方协议年度供货商资格，乙方应当按照成交总额 20% 承担违约责任。

12.2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外，乙方迟延交付商品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当次成交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迟延 10 日不能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取消乙方协议年度供货商资格，乙方应当按照成交总额 20% 承担违约责任。

12.3 根据甲方质量管理相关要求，甲方将于协议期内，每年年度结束前对乙方当年度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如乙方商品质量和服务在年度内未达到甲方要求，连续 2 年年终被标识为不推荐供应商，学校有权解除协议，取消其进入下一年度定点供应商的资格。

12.4 如乙方在平台售卖未获得资质商品、或资质到期后未更新而继续销售商品，一经查实，甲方可解除协议，停止乙方供货资格，乙方应当按照成交总额 20% 承担违约责任。

12.5 乙方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于甲方形象和声誉的任何言论及行动，如发现乙方有故意诋毁或损害甲方声誉的言行或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将视情节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2.6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给甲方造成影响及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丰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及修改

14.1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4.2 《授权书》和《承诺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附则

17.1 协议写明的联系方式已得到双方确认，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7.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7.5 本协议禁止转让和分包。

附件 1、授权书

附件 2、承诺函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 乙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 地 址： _____

外西头条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69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1：授权书

首都医科大学定点供货业务授权书

_____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使用首都医科大学技术物资管理系统，全权办理实验试剂、耗材及小额设备的购置等相关事宜，并对该人员的相关行为负责。

授权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承诺书

承诺书

兹有公司_____及其授权人_____(下文简称“承诺人”)郑重承诺,承诺人通过遴选入围首都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实验试剂、耗材及小额设备定点供应商,为首都医科大学教育教研工作者提供教学、科研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实验试剂、耗材、小额设备等平台允许销售的商品并负责相应的商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

承诺人郑重承诺遵守首都医科大学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学校国资处统一监督、管理及处罚。

1. 在定点采购平台上传和发布的所有产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对所发布的信息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 不通过定点采购平台销售北京市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商品、《危险化学品目录》内商品、易制毒试剂、实验气体、液氮液氦、药品(含兽药)、实验动物、动物垫料饲料、高压锅等特种设备和放射源放射装置等辐射安全监管设备以及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一经发现,同意按照学校定点供应商管理办法接受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在协议供货资格有效期内,承诺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4. 由公司业务人员自行办理所供商品的配送、验收及结算等工作,不指使学校老师或学生代办相关采购手续。
5. 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事项。
6. 销售的商品满足相关行业质量要求并提供“三包”等售后服务,履行退换货等售后义务。
7. 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 若与订购人在供货过程中发生纠纷,与订购人友好协商,无法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报学校国资处协调解决。
9. 制假售假、发布虚假信息、虚假供货、进行不公平竞争、价格欺诈以及影响教育教研正常运行的各种行为,一经发现,同意接受学校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 将定点采购平台上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学校国资处反映。

承诺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项目概况

(如本章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编号: ZTXY-2023-F29788

二、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实验试剂、耗材及小额设备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

三、项目概况:

在按照政府采购原则的前提下, 规范采购程序, 提高办事效率, 最大限度的给使用单位提供便利,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首都医科大学的委托, 对“首都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实验试剂、耗材及小额设备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进行遴选招标。

本次采购项目只招供应商, 不定具体型号。

四、入围供应商:

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合格、符合性检查合格、满足采购文件*号条款要求, 属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获得入围资格。

五、总体要求

1. 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进行工商税务登记, 有能力提供相应的商品和服务。如果经营特许经营的产品, 需提供相应的许可证, 如销售医疗器械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 须上传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 须上传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一类、二类需持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三类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所有供应商应为生产厂家或取得生产厂家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产品经营许可证/商标注册证, 授权代理书, 经营产品声明等。

3. 投标公司应在开标前在**供应商遴选平台** (<https://tmallab.cn/sdykdx/#/index>) **注册提交**本项目所要求的相关文件，提交的授权代表人默认为首都医科大学开展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其联系电话默认为首都医科大学技术物资采购系统的 VPN 账号。

4. 入围供应商应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配合学校开通技术物资采购管理系统的业务账号，未按时开通业务账号的公司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5. 在协议供货资格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的报价不应高于市场价。

6. 入围供应商不得销售北京市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商品、入围供应商不得销售《危险化学品目录》内商品、易制毒试剂、实验气体、液氮液氦、药品（含兽药）、实验动物、动物垫料饲料、高压锅等特种设备和放射源放射装置等辐射安全监管设备以及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7. 入围供应商应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事项。

8. 入围供应商应在北京派驻业务员，能够自行办理所供商品的配送、验收及结算等工作。

9. 入围供应商应满足使用单位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10. 除具备以上服务条款外，成交供应商还可以提供本部门/单位具有特色的服务。

11. 违反上述要求或者学校有关规定的入围供应商，经查实学校将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六、采购项目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为按货物、品牌确定定点供应商，无具体采购数量。

七、签订协议

接到入围通知的供应商将作为首都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实验试剂、耗材及小额设备的定点供应商，并签订 2 份《定点供货协议书》，甲、乙双方各一份。入围供应商《定点供货协议书》由招标代理公司发放；未入围定点供应商单位 2 份《定点供货协议书》原件于结

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至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如未领取招标代理公司代为销毁。

注：《定点供货协议书》相关要求：

①双面打印；②须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必须加盖骑缝章；③一式两份；④不与响应文件胶装在一起；⑤签署日期、落款日期均空着，须留出手写空档；⑥《定点供货协议书》从供应商遴选系统中下载并填写。

八、供货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九、供货及验收：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十、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不得少于12个月（实验试剂以供货协议中的约定为准），具体质保时间请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十一、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申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2、申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3、用户手册：卖方应提供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

十二、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现场（首都医科大学）。

十三、交货期：按用户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及标准

1.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2. 评审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4. 审查内容如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附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如下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① 供应商需提供在供应商遴选系统注册成功的相关信息（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等。

②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授权代表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④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⑤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⑦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⑧ 信用记录（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⑨ 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承诺书签（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⑩ 供应商应为生产厂家或取得生产厂家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产品经营许可证/商标注册证，授权代理书，经营产品声明等（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3) 供应商需要经营特许经营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许可证，如销售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上传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上传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一类、二类需持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三类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应与供应商遴选系统一致）。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5)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5. 以上内容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全部入围，不限定数量。

6. 评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报告。

二、入围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只有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申请人才属于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方可入围。